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- CR1-25-0051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第六嫌犯：蔣悅彬，男，持編號 1246XXXX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，1990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巴黎街星海豪庭銀星閣第二座 11 樓 J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第七嫌犯：鄭志金，男，持編號 1452XXXX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，1993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東北大馬路海名居第 1 座 22 樓 F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第八嫌犯：蔡少兵，男，持編號 1383XXXX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，1992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城市日大馬路海景花園利景閣 8 樓 S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第九嫌犯：許有集，男，持編號 C9757 XXXX 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64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現下落不明。

第十一嫌犯：鍾雲，男，持編號 CC191 XXXX 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 EK768XXXX 之中國護照，198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現下落不明。

第十二嫌犯：許有藝，男，持編號 CC442 XXXX 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71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：

第六嫌犯蔣悅彬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結合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，以及一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罪。

第七嫌犯鄭志金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兩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結合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，以及兩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罪。

第八嫌犯蔡少兵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兩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結合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，以及兩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罪。

第九嫌犯許有集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結合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，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以及一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罪。

第十一嫌犯鍾雲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兩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結合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，以及兩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罪。

第十二嫌犯許有藝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結合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，以及一項第 8/96/M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罪。

並須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時 00 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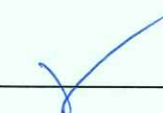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 年 06 月 06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葉少芬

特級書記員


許永榮

1

2